會議續會會 議 紀 錄

主單出地時 位へ 及列 人〜 席員席點 間 陳詳市 副如政華 市簽大民 長到樓國 兼表八八 樓 + 西 五 南年 區十 本一 會 月 委 六 員 日 會 上 議 午 室九 時

主 任 委 員 師 孟

紀 錄 章 組 長 立

壹 宣 讀 上  $\overline{\phantom{a}}$ 四 \_ \_\_\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左 列 修 正 外 , 其 餘 認 爲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事一 項其 決 議 ¬正漏東 如植湖 下 予 以侧 補部 正分

臨

時

提

案

決

議

路

南

保

護

品

及

公

園

用

地

7

變

更

爲

道

路

用

地

部

分

,

(一) 討 決論 議 1. 訂 請 規 劃 單 參 酌 委

其 中 4. 前參 文 員 0 員 意 見 , 推 動 地 品 改 造 計 畫 整 體

決決陸決街 議 六伍來回 若 爲慮 一拆半酌 修建除段委 爲高請字意 度市修見 與府正一 使交爲刪位 通一除 管局計 : 畫 範 圍 周 0 邊 之  $\neg$ 和 平 陸 橋 及 -西

園

造

四旦 議議橋 修 2. 正考 築 用 制 0

正 應 考 量 以 廢 巷 街 廓 合 併 擴 大 都 市 巷 道

出 (五) 範 公 品 網公等 民之路民方 圍 或 整 及或式 專 體 幹團 處 道體理

,

意將

見檢

陳展號陳一

體 見

討試綜

理是算理

表否分表

編俟析

號鐵結

7. 路果

下

會化前

決工尚決

議程不議

二完宜修

正後除爲

行為

0

,

拆確本

除保路

萬橋

華經

車交

站通

特局

定以

配修工拆正

目

委地

員

誌情

軟意

編

號

5.

委 ,

員

會

其 發

操

場 情

是

否

設 綜

置

地

停

車

場

請

交

通

局

合

當 爲 再

需 雙

另 小

案 未

考 在

量 計

地 —

求園

國 ,

書

貳

討

論 事

項

地 變 爲 更 市台討 場北 用 市論 地 萬 計華事 書 品 案 萬項 0 華

段四

\_\_\_

小

段

入

五

`

入

五

Ξ

之

地

號

土

地

停

車

場

用

案

名

明 九本 6.本 6. 案 6. 5. 7. = 5. 字

> 第 公

> > 入

五

0

七

0

四

A

號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85.

0 Ξ 説

Ξ 公能 展 , 平 案 期 故方二起係 建 間擬公宗公市 築 變尺停展府 , 強本更及車三以 度會爲九場十85. 配並市二用天 未場五地 已收用平分适府 到地方散85.都 議公 ,公於 通民併尺市 或入 , 場 相由預展 之團 體鄰於定完 擬陳市個地畢 情 場別之 意 用之東 見地面側 0 作積及 整 甚 南 體小側 規 , , 劃 無 面 利 法 積 發 用 分 揮別 0 停爲 車三 功三

決

議

訂 萬 華 車 站 特 定 專 用 部要

容 積 率 爲 百 分 之 五

六 計 0 餘相 案土 過分 品 0 提 高 建 蔽 率 爲 百

明 名 芳 變 社更 區一討外 站 配 交合論其内 通捷 用運事照鄰 地系

案

説

**一**統項通地 交木 十柵 二線 **ン**エ 土程 地變 使更 用沿 分線 區土 管地 制爲 案交 ○ 通 用 地 計 畫 案 L\_\_\_ 中 萬

本 9. 本 天 9. 0 27. 府 都 \_ 字 第 入 四 0 六 五 入 入 七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84.

基本區附一年 萬 展體容地聯爲近通四芳案28.案 期規積開合保地過月路爲起係 發開護區本三與捷公市 強發區爲站日萬運展府 本並獎度計,住交一和木三以 目二通配街栅十84. 、用合交線 收其不持台皆住地捷口萬 到活超住北為三使運, 芳 公動過二都中、用系占社 民特原強會低學強統地區 或性交度區密校度木一站 團及通規大度用爲柵二聯 合 ` 蔽工三開 情地之建運展機率程五發 0 關五變 0 土 用 0 更 m² 地 地%沿 , 都 、,線皆市 容土屬計 公 園積地交畫 用率為通變 地一交用更 , 五通地案 南 0 用 , 0 側%地於基 附。計七地 近北畫十位 地側案八於

四 劃 率 會符勵仍畫 計合以維經前 體鄰用劃眾之地建線 陳近地へ捷發 意區一蔽系 見居五率統 乙住 0 四聯 件之%0 合 寧 爲%開 適限 , 發 性 , 容審 0 以積議 促率委 進一員 車二 會 站 0 核 地% 定 區

五 本 經 案 提 則 會 通 第 四 , 惟 ----爲 次 委 員 來 被 如 , 後 從 嚴

(=)及面 本本 表 其 案 比 列 新原 第 重 計 書 數 種 使過 量 住 用 ` 宅 項 品 品 目 内 原避 容擬兒 , 提許比 未 下使照 次用 第 會 之 \_ 援 議 項 種 用 討 目 住 論 宅以 0 請 品 0 捷之類 運規似 局定案 明辨件 確理 訂 , 出 應 各 修 審 該 正議 爲 項 0 目 正

(三) 有 關 回 都饋 回 市項 饋 目 部 , 份 可 , 優 請 先 捷 容考 運位 量局 興 與 依建 土 以站地 往前所 人有 件行權 附陸人 列橋 協 商 0 聯 合 開 發 時 , 要 求 適 當

(四) 提本之 到 案 會 討 論 設 計 0 管 制 内 , 應 案 於 説 明 書 , 管 制 原 則 請 豣

附

件

綜

理

表

議 六 本 有 (五) 案 闘 暫 前 民 緩項 或 決 決 專 議 議 體 所 陳 , 需 情 捷補 意 充 見 資 決 議 , ,

決

審 , 議 由 品 本 位 0 會 , 召 再 開 做 會 審 議慎 請 邀 的 請 考 運 都量局之之 कं , 就 設提 用料 出 計 地 資 委 内捷詳 員 料 設運如 會 送施局 委 本之已 員 會配送 聯 暨 置 資 都 料 合 ` 討 市使到 論 設用 會 後計項 , 委 目 謹 , 員之提 再 提會比請 委 委 重 討 員 員 ` 論 參 會 數 0 議考 量

名 明 擬 訂 台討 北 市論 住 六事 六 項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暨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書

案

0

説 案

12. 本 24. 案 起係 公市 展府 三以 十 83. 天 12. 23. 0 府 都 字 第 八三 0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83.

北附 市近 都地 市區 計 , 畫係 保屬 護 68. 區 12. 計 20. 畫府 ヘエ 通字 盤第 檢四 討七 一六 案二 一七

三 9 隨訂 案 細 發部 佈計 之畫 開 , 發因 要此

四 。挖六人自至份台侧 填公辨辨今 , 頃理市已 並,市地十 以分地重五 12二重劃年 M大劃籌之 主間辨備久 要鄰法會 道單擬,並 路元定依無 、之據擬 街 接住。 東宅 西區 兩分 側佈 ,於 公東 共西

六五 嗣來意有審經查員案公設側本點本本二號本 經函見關查於,桂經展施較基,地案十公案 本回部專會84.於林提期集平地以區因五告位 分案議 9.一、本間中坦面及土主處發於 ,小獲19.個謝會,設之積獎地要住佈士 重組致邀月委8.計於地共勵所計宅實林 劃審具集内員 8. 收主,計土有畫區施區 籌查體專勘照28.到要減五地權發中之菁 案查明第公道少四所人佈的一山 會議論小現、四民路大・有自實一變路 組場許一或旁量七權組施部更南 委,委0團 員於員次體 ,下添委陳 相次本員情 關會及會意 單議張議見 位研委決七 進提員議件 行審石 : 0 現查角  $\neg$ 場意組本詳 勘見成案附 專爲件 0 案慎綜 小重理 組計表 9 , 詳請 加張 審委

七 備 會結 已結 0 於論 84. 之 10. 壹 3. ` 以計 陽畫 六内 自容 籌部 字份 第及 八貳 查 四 ` 一公 及 0 民 召 或 開 - 0 三團 專 體 案 0 二所 1 號 提 組

九 84. 10. 26. 第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專

委

員

會

決

議

詳

理

表

0

決 議

十、 另 有 期 關 境 有 間 前 影 關 響 再 項 法 次決評定 收議 估 空 到 事 内地 項考 公 之 民 量 , 爭 專 重 議 , 體 劃 目 ` 陳會 前 國 情 己 不 1 意辨 作 用 見理決 地 二完 議 配 件竣 置 0 問 , 詳謹 題 附提 • 件請 現 綜 討 有 理論 公 表 墓 0 問 題

請

劃

及

水 重

土

持 備

計 會

書 儘

關

事 成

宜 重

, 劃

俟

該

等

事依

宜程

均序

無辨

疑理

慮 第

,

再 階

進 段

,

均

可

於

環

行環

細境

部影

審估

計 響

書 評

相速

組

會

後

,

保籌

議

0

請 併 討

論

0

(=)(一) 本 原 側永案 公 畫 園 市 之公 除 場 原 社左 用 側會西地用 道會 列 北 西地路 福 各 側北地位 利項 變 置 側形 依 園 電 較 區 專 , , 所 並陡並 北 案 用 調 將 側 , 1 整 另 該矩 組 考 電 道形 豣 量路綠 獲 用 電 南 地 結 地 信 移 縮 論 管 形 + 小 修 增 狀 線公 正 尺 設 銜 縮 外 0 接 0 小 ., 與 公 之 其 尺 配 面 餘 置 積 照 地 配案 , 2 將 置通 處 市 於 過 場 國 0 0 用 小

地

調

於

部

用

地

北

Ξ 公 項 本 四旦 案 分永計 查環與公 結 境北社區 影 所 響 (福 , 保提應 評綠利 載估 四 園 見於 經 品  $\overline{\phantom{a}}$ 環土南 計 保地端 説 局 互之地 明 審 換既與 查 後成住信 認 道宅 , 如俾 定劃路區 利 一歸規間 追有 相 劃 綜蹤條鄰 爲 查件 土計四 核 接 地 書 受 使 道 0 開 用 路綠 發 0 , 造 及 成 公 畸 告 零 之 土 十 地

護意 品 變 更 爲 显 2 品 相 關 資 料 , 向 委 員 會 提 報

散 會 0

討

論

事項三、五 因 時 間 , 留

中 有 關 拒 絕 不 參 敷 與 重 劃 者之 待下次會議討論 「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權 利義務之條文

再

行決定是否增修

1. 著山社區   陳情位置: 士林區著山路一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知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號 中 情 人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知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號 中 情 人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知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註 數		1. 125 63	
字教然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紐 委 員 會 決 議 6 表 之 是 明 查 高 足 要 員 會 決 議 6 表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是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之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是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是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更 章 查 是 意 足 要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意 足 要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是 是 章 查 查 意 足 章 查 章 章 章 查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3亿 海	从
本然   陳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組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1		
及 情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組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是		1.14	
中 情 ( 建 议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紅 要 員 會 決 議 備	XX.	丁 阿 12	
中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 ○卷(大屠地) ○○本語、		守官區 人	
情情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組		二 一 陳	
(古)		· 割掛方復前該建共建	•
□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組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法 區發展,建議將中    □ ( 建 議 )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專案 小 組 委 員 會 決 議 備 法 內 單 內 是	符的12範至爲有理菁一位	霎再叠開已人理《台》	
正子林區著山路一一 宋	合困米園菁 12 菁由山地置	,次明發髮へ由大置 へ	
市住六一六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業所提意見經理市住六一六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業所提意見經理市所有推入),			
展,建議將中 展,建議將一 日 東 員 會 決 議 備 展		35	
□ 中		四四六小点之 一議	
一一 一	, 少微土將米 巷市新	<b>基</b>	
理由建議辦法專案小組審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一不同意參加達 一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一一不同意參加達到不參與重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同准多辩權 山	
中 中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會 決 議 備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會 決 議 備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會 決 議 備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會 決 議 備 由 建 議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會 決 議 所及自來水設 一院情位置一院情位置為股本地號上一院情位置為股本連對用於全數上,自意除情也對於一方關於重對所及自來水設 一時時位置為股本數 中增列分 不參與重劃原則 在重劃會同意下 地上。 明於 東京 中增列 安 東京 中省 明 安 東京 中省 明 安 東京 市 保 市 中省 明 安 京 市 保 市 市 計 書 國 下 市 宗 東 市 市 市 計 書 國 下 市 宗 東 市 市 市 計 書 國 下 市 宗 東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田建議辦法審查意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加面割巧。	
四語 對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翻 部 计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和 部 计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和 部 计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和 部 计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經 理 和 部 计 畫 及 配 合 版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 Щ )	
歌山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制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和 新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和 新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和 新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和 新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前 主 要 計 畫 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和 新 社 图	7.7 (12. )	○ 案 不   建   。	
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經理 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經理 一地納入重型學電學住門管理與重型學院所以 一時情位置 中時信位置為於「一門委」與一一一時情位置為於「一門委」與一一一時情位置為於「一門委」,同意陳情也置為於「一門委」,同意陳情也置為於「一門委」,同意陳情也置為於「中學」,是一個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9 同	
世		一	
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 型型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不參與重劃 原則 是	地來置 道。納情		
中	號水變 路 入位	原重	
参与重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土設電 及 重置		
考。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之計府區陳納單明都開一任市地陳	原全範。公部款要北條同不審由	合
常用報告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電視	参 事 辨,情入位書市發規字保,情	則區圍一共分:點市件意象」です。	多
本 香意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體區剔花仍剔中學①附重	
本 香意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檢開留為都不發圖,一發要一為	開將除之應除增住於帶劃意小	È
本 香意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同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一個專	时中市港。意為說依請點為北坡	************************************	
見案。小組審學問題。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	=	不,大子	+
見案。小組審學問題。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	查同查同	タ 日 香   ま	
見案。小組審學問題。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如此意見	意專意專		
組 組	見案    見案	重陳會會用	
題		劃情同 決 提	是
番		• 地意   意	意
84 0 0 9 2 84 - 0 0 4 3 里	<b>番</b>		
04.  0.1  0.3		備	京
	84 - 0 0 9 2	$\mathcal{N}_1 = \{1, 1\}, A + \{1, 1\}$	- 1
		5. 0 4 3   註   表	2

4.	3.
陸 陳 介 康 <i>堃</i>	張 羅 秀 松
本人、人員、車輛無法進出, 一用地(士林區草山段山豬湖一用地(士林區草山段山五二—二三四、一四七一七地號)。 一七地號)。 本人、人員、車庫前 原中庸本人中庸世由:	。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新安段一、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新安段一、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新安段一、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新安段一、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新安段一、 一、陳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東情理由: 一、大震進出道路爲「S」型, 水截流。
及現有圍墙。	系統。 緣,道路 題
以配完路有故被地圍陳下劃 保後成,關不道上牆情:單 留,土於細用路並花人 巷再地重部折劃不圃現 道據分劃道除過會實有 明	三請規
意見。	意見 原所計畫 事案 事案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吳 錦 鄉

陳 節該連 情 , 台省 區合理 坪左右地人國 由 侧侧坪口中

> , 1

主龄共

可密設

增度施

可因

, 密

且路有分度國

出可公地年公

多 1 ,

0

道現 路有 無圍 標墻 示花 圃 , 造 須 成拆 基除 地 • 過且 大 細 。 部

(三) 定希會區希大省路電 50工依局域接 C 起疑%程重發成通 得開線抗慮以費劃展實溫 内用工 質泉 , 政示核程 之地 公定之 療下 %清程其從平抵難 養管 楚品每中交扣易 特線 易面程 區 , , 精度 配以 合使 用控發地免%設 社該

> (三) 四 口併一 接 可 電設國 , 區引 免 台 通 置 。 進地設左 用 溫下 側 固 泉 答 道 1 引免清 至 線 路 合

起民楚重本 眾公劃 開費 以應

地

,

口

抽 ,

並道既

該似永配

兇 路

面亦穿

落可中

差節庸

貫

同

右

抗

爭 疑

慮

四 法等重項本接溫維於道置考調人人就請 會事泉持系路或愿查口口區規 劃 理一工 審宜菅原統部合是分,及內劃 。切程 , 線案完份併否析進附計單 依費 事非連。整基。設,行近畫位

> 낃띡 同 右

否未下引眾

捐不電爭,

45 很工尤府

質區弁

未利

賣品開和以45

地易路

ت

發 ,

> 見案為中理將點國小設 。小宜、不造不中班校 組。小便成一、為方

有規陳綜 考劃情前 量單意所 。位見述 已,

	7.
	<b>村</b> 12 萘 發 菁
	全 人溶展山
	<b>登</b> 宇協社 等會區
二 陳八菁地一、六五 A 四 三 1 三 上	
情筆山號、三、三 八四一四林	陳 吞現 ) 人該陳五陳
埋。路。三六三、一、六、二區	位 造財任即劃理34位
: 二三、七五三四三四一行	: 無及有地,:。:
段 三八三、一、七、三三	家住利、不 士 可屋之房但 林
80 八二五三、三、三四小地四、八五三五三四三段	歸亦保屋無 區
號 、三、五五0四五、三	之可證等法 永 危能,所給 公
	機遭甚有予 路
五一九五三五三、三、	侵於人請 四
(二) (二) 之調範,蒞其	原案不
位整圍納臨詞	• 並意
置機。入現各 ○(一) 重場公	求加!
用 劃 勘 委 地 區 查 員	保重
時計辦建置。開圖應請一宅護依	同
麥通相留保又區 設机祭 宋 期 對 厶	編
考盤關供護師一類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3/9tu
可办的,也位之畫,中點任保	
意同目	不,在
見專	不參與重
· · · · · · · · · · · · · · · · · · ·	重陳會
審	。 地意
<u>一</u> 二、 一、 逾	點下
逸 期 84 0 3 3 8	94 0 0 0 5
	84 0 0 9 7

易地地公臨陳義遷如地調何多一,十國地毗於二二小陳 質勢路重情力離會,、租年住致餘防號鄰本五五段情 如條平交劃人量,議並國金遭六未年部等之重六六二人 納件坦叉區所予建紀解防,軍|能,軍二力劃||五所 入適,口且有以請錄除部損方六於並事十行區四二六有 重合經處位二平各)紅同失佔一六以情八段内等、、 劃開多,於十反位現線意不用重十紅報筆三,五二二林 範發位緊菁八。委軍管歸貲,劃八線局土小另筆五五區 圍、學臨山筆 員事制選,未範年管佔地段本上六六新 内開者菁路土 發設在上現支圍間制用,三人地 , 發評山與地 揮施案述經付內列禁達前四所座三一段 不容估路永緊 正已个土協任,入建二因二有落、



李 敏 然

→ 陳 0 段 陳 ,民及該情巷 91 情 電另堅變土理三地位 電近實所對決電地由號號置 所現不和專反所上 影有能自案對,擬 士士 響眾苟來小八本設 林林 人置 區區 體居,設決名及自 菁 新 健民因備議書此來 山安 康居此用,后地水 路段 、住一地欲附區設 一壹

一小

四 (三) 角計菁之本。以位重擔 度畫山缺案 調置劃區 一區路口土 整及區内加 併界一、地 位動内公重 辨, 爲北適 置線規共劃 理宜界侧爲 , 皆劃設 0 以 , 以住 更不之施 整爲現六 易適機。 體良有一 整當(一) 開好道六 區,用 · 發細路北 規如地 之部へ側 劃予,

可

分

侧設上持高較置及自請 置設在地少在蓄來將 落在置本上及居水水變 其, 寬住池壓電 地建土若廣人,加所 東議地堅的口設站和

附 ,

身多同水组聯

地對將一居備

準全,所緣間電計最量台 。可其為地增所畫為, 達外室, 設與案恰以經 法觀內且四住已當此多 定及設變公宅於,地方 標安備雷尺區變又點考

期 85. - 0 7 7 6

陳 飛 鹏

(二) (-)

校家住特供,又人情参有本 吸庭屋色市其本口沉考五案 收之擁之區居案將來鄰七區 , 教有社居住範遠看近 0 内 育人區民型圍低,較 0 人 需並,休態內上未大人口 之求非亦閒極土述來面之在 國將常即生可地預本積居計 中仍住有活能之測案之住畫 學由居相之成位值範土密 4 市民當別爲置。圍地度雖 就區 , 大墅以而 内使,預 人學其之爲提言 之用但測

三要爲市校用將

第第宅護內併中

。 項點住保地地國

三二區區八於

(=) 地加此顧下宅六又眾來 , 以一慮 實拓地。路一劃好的設 在寬號 影 ,只 響路有 景尾利 觀端用 全 一 部條 是道 墓 路

坡區重剛多水

段,區在增備

的更的住墓噪

開嚴交六八音

大

端重界一影

, 者處三響

恐是 个及水,

有刚聚住質而

安好鄰六一且

全在住!,有

。 闢在

小條開變台同國依計 一地加請 刪 款第發更北一小法劃 除 へ 道 此 國 中 如路地 附及四 設 立 圖綠周



請 19 同 。 撤意, 化定管透 銷陳維,空制過 陳情護區地,都 情人景隔予要市 之85 觀墓以求設 申 9. 。地綠法計

逾 期 85. - 1 0 1 8

四

×

		 								-		
										4		
											(三)	
									將	計馬	是目	1
									更	計畫設立國中,其不足之問題	可則	;
									承重	立 才	四近	]
									0	國生	上之	-
										中方	下陽	,
										9 月廿 2	と 明	,
										不不	一四	
										足	2	
										之:	格	
										問項題	文 纹	
					`					A. B		
								•				
					•							
	-							•				
											• ,	
	,											
		40.00 to the decrease of										
1												
	•											
		 								•		
	·	**************************************				·	·					
				-						-		